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《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》的后评估报告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《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后评估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估的目的。为全面了解《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》的实施情况，总结评估《办法》对于规范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为，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成效，及时发现《办法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不断完善和改进《办法》，促进政策真正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评估对象基本情况。为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制度，2012年2月20日，市政府印发《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济政办发〔2012〕11 号），随着文件的实施，期间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，但主要内容、框架基本没有变。2019年6月5日，市政府印发了《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》（济政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该办法自2019年7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；2022年12月26日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22〕23号），将第一条中依据进行修改，其他内容未修改。

（三）评估过程。本次评估采取座谈评估、公开征求意见方式。一是组织召开座谈会，6月30日在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关路办公区11楼会议室，召开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征集意见座谈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权益利用科、储备规划中心、任城区自然资源局、高新区分局、太白湖新区分局、经济开发区分局有关负责同志，同时邀请了九巨龙、瑞马集团、高新城投、城投嘉华、尚龙地产、中基置业等房地产开发公司。二是公开征求意见。2023年6月19日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。

二、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

（一）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2019年《办法》修订过程中，履行了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政府常务会集体审议通过等程序，《办法》制定过程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，内容和形式合法。

（二）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。2023年6月30日，座谈会上参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对《办法》执行情况和修订发表了意见，认为《办法》符合目前国家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2023年6月19日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。

（三）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。《办法》的施行规范了我市网上挂牌出让行为，实现了国有建设用地高效市场化配置。自2019年7月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全市实施网上挂牌出让2824宗，面积96777亩，成交价款1271.7亿元。

三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

（一）评估结论。经后评估，《办法》各项规定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相一致；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具体制定措施必要、适当；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，规定的制度相互衔接，建立的配套制度完备；具体制度能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；文件实施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**可以根据《山东省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暂行办法》，将《办法》“出让”内涵扩展到“出让、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有偿使用方式”；根据新修订的《土地管理法》，增设集体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执行的规定。评估结论是建议修改规范性文件。**

（二）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。该文件在正式施行前已经完成风险评估，经专家组论证内容风险评估等级可控。